附件6-4

2024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为了评价2024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。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，经现场核查，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，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

林业贷款贴息率≤1%；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、家庭合作林场、股份林场等数量≥2家；竹山机耕道建设≥100公里；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≥0.5万亩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≥90%；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≥0.85亿元；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≥6%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≥2户；受益林农≥250人；经营主体满意度≥9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等开展自评工作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围绕关键指标、核心要素，开展现场勘验核实，收集和分析绩效情况，评价项目进度、执行效果、项目完成可能性等。

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自主开展常态化监控工作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管理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管理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2024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预算资金321.12万元，用于竹产业发展、花卉产业发展、林下经济利用、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、林业贷款贴息、县域产业发展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4年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到位321.12元，实际支出0元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完成林业贷款贴息率1%；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、家庭合作林场、股份林场等数量2家；竹山机耕道建设103.6公里；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0.8376万亩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100%；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0.85亿元。

(四)项目效益情况。

完成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10.1%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2户；受益林农260人；经营主体满意度10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相关评分表)

经评价核验，我局2024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，自评等级为‘优’。共涉及绩效指标10个数，已完成10个绩效指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我县总体目标完成率较高，但在工作细节上有所欠缺，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改善措施：科学设定目标，基于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，设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目标；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加强监管；健全监督机制，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